

目 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課業要點.....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國民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7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簡介.....	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基本資料表.....	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1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

91.05.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2.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3.01.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3.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0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

93.11.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4.06.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95.1.11.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會議修正通

97.02.2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一、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 24 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 32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 12.5 學分(論文外加)，在職生每學期最多修 9.5 學分；一般生或在職生每學期修讀最低學分下限則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裁定其為非全時生，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

在職進修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 5 學分，最多修習 9.5 學分；二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習 9.5 學分。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科目。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加修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惟如尚餘四學分即可修畢該研究所規定應修學分數者，則不受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之課程合計至多六學分之限制。

- (二)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3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1學分，超過2學分時，仍以2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需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四)「論文」一科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起選修(暑期碩士班自第三年暑期起)，一學期3學分3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在職進修碩士班在學修業年限最少三學年者，應自三年級上學期起始得選修論文3學分，至修滿6學分為止。
-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六)各系所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8學分。
- (七)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8學分。
- (八)為提升學術研究能力，在寒、暑假時，依研究生研究會之意願辦理各種短期研習課程，並依課程時數收費，不計學分。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暑期碩士班自第二年暑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口試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所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八)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其最後離校日期上學期為二月底、下學期為八月底。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 4 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四點第一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國小數理教師在 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一、課程目標：

培養兼具數理專門知識碩士水準及資優教學專長之國小教師。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所有學生必須修滿 34 學分（論文 6 學分為外加，不計入畢業學分），包括：

（一）必修科目：共 22 學分

1. 數理資優教育課程（8 學分）。
2. 方法學課程（4 學分）。
3. 數理課程（6 學分）。
4. 數理資優教學課程（4 學分）。

（二）選修科目：共 22 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1. 方法學課程（4 學分選修 2 學分）。
2. 數理課程（10 學分選修 4 學分）。
3. 數理資優教學課程（8 學分選修 6 學分）。

三、參與學術活動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資優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時序				必修或選修	說明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數理資優教育課程	數理資優教育研究			3		必修	
	科學創造力研究		3			必修	
	學習心理學與數理資優教育	2				必修	
	論文			3	3	必修	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方法學課程	高等教育統計學	2				必修	
	教育研究法		2			必修	
	行動研究			2		選修	
	質化研究				2	選修	
數理課程	STS 導向自然科學專論	4				必修	
	基礎數學專論		2			必修	
	數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物理專題研究				2	選修	
	化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生物專題研究				2	選修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2	選修	
數理資優教學課程	數理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			2		必修	
	評量在數理資優課程上之應用				2	必修	
	數理資優資源方案設計與經營	2				選修	
	資優生情意教育與心理輔導		2			選修	
	資優生數理競賽與科學展覽獨立研究指導		2			選修	
	創意數理教學活動設計			2		選修	
總學分數		3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經本所 91.09.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營造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學術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理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所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所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或專題討論課程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五、有關數理教育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至少須 3000 字以上。
- 六、本所認定之數理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包括：國外 SE、JRST 等著名期刊、各大專院校之學報、科學教育學刊、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專刊）、屏教大科學教育、以及其他數理教育相關之期刊等。
- 七、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國際著名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5 點。
 - （二）國內科學教育學刊，每篇給 4 點。
 - （三）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 2.5 點。
 - （四）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 2.5 點。
 - （五）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 1 點。
 - （六）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給 1 點。
- 八、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九、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但不發表論著者，一次給 0.25 點。
- 十、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 2 點（含）為及格，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師資簡介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備 註
教授兼任 所長	林曉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生物、研究方法、質化研究	
教授	劉曼麗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 教育博士	數學、數學教育研究、數學 科課程與教學研究、數學概 念發展研究	
教授	王靜如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 學生物教育博士	生物、科學概念發展研究、	
教授	高慧蓮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科學教育博士	普通生物學、科學教育	
副教授	李文德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 學科學教育博士	化學、化學教育、環境教育	
助理教授	簡清華	美國喬治亞大學數學 教育博士	數學史、數學教育研究、數學 與電腦、電腦補助數學教 學、電腦在數學教育的應用	
助理教授	徐偉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博士	數學領域課程教學與研究、 質化研究、數學教育	
助理教授	郭碧祝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 學教育哲學博士	學生對科學的態度與對科學 本質的認識、非制式科學教 育、建構主義與科學學習情 境設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學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住址：_____

E-Mail：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學校：_____師院（大學）_____學系

進修身份： ☐ 全時進修 ☐ 部份時間進修

緊急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曾服務機關：1. _____(年 月至 年 月)

2. _____(年 月至 年 月)

3. _____(年 月至 年 月)

4. _____(年 月至 年 月)

相 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已修該班科目	1.	2.	3.
擬修該班科目	1.	2.	3.
論 文 題 目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1.		2.
聯 絡 結 果		所長簽名	

附申請要點：

- 1、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商請所長聯絡決定之。
- 2、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校內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
- 3、每一論文指導教授日間班以同時不超過指導三位研究生，教學碩士班以同時不超過指導五位研究生為原則。
- 4、未完成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5、請附研究生計畫說明書乙份，文長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發 表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註：1、請填三份，一份由學生自存，一份送指導教授，一份所辦公室備存。

2、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一份送所辦公室，連同此申請單向所辦提出申請。

3、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發 表 地 點	
準備畢業月份	☐ 一月 ☐ 六月		
擬聘請之口試 委員名單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註：1、請填一份由所辦公室備存。

2、論文口試本必須於口試前十五日影印二份送所辦公室。

3、六月份畢業生之口試以在五月與六月間舉行為原則，一月份畢業生之口試以在十二月與一月間舉行為原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校內推薦口試委員（兩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校外被推薦委員（兩位）：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姓 名	
研究專長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推薦人：（簽名）	